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15号

申请人：赖海凤，女，汉族，1971年8月29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信宜市。

被申请人：广州市靓色纺织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82号自编F-8区C3059展区。

法定代表人：蔡丽雅。

申请人赖海凤与被申请人广州市靓色纺织贸易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赖海凤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11月22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工资420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312000元。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意见及证据材料。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19 年 9 月 1 日入职被申请人从事生产主管工作，每周工作 6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不需要考勤，工资为 6000 元/月，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每月月底前通过支付宝收款码向其扫码发放工资，其最后工作日是 2021 年 5 月 31 日，被申请人尚未结清其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工资 42000 元。申请人举证支付宝收款记录、社保个人缴费查询、微信聊天记录拟证明其主张，其中支付宝收款记录显示申请人每月均有来自“收款码收款-来自**雅”的付款记录，该“收款码收款-来自**雅”显示名称为靓色纺织（*丽雅），申请人称靓色纺织（*丽雅）就是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蔡丽雅，又称蔡丽雅向其支付的款项中有些是工资有些是货款；社保个人缴费查询显示被申请人自 2019 年 12 月起为申请人缴纳社保；微信聊天记录显示聊天对象是王某，申请人向王某追讨工资，申请人称王某就是被申请人的负责人。本委认为，申请人对其主张举证了支付宝收款记录、社保个人缴费查询、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予以证明，已履行提供表面证据的责任；而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且未提供证据证明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存疑，无法否定上述证据的合法证

明效力，对此被申请人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的主张予以采信及对上述证据予以采纳，并据此认定申、被双方在2019年9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负有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就此举证，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工资42000元（6000元/月×7个月）。

二、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因被申请人跑路无法继续工作而于2021年5月31日离开被申请人，其离职前12个月的月平均工资为6000元。本委认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主张的离职原因未予举证及抗辩，结合被申请人存在拖欠申请人的工资长达7个月，本委认为被申请人不再经营具有高度可能性。现申请人由于被申请人未能为其提供劳动条件而导致双方解除劳动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的情形。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对申请人的工资发放情况负有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予举证，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月平均工资数额，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12000元（6000元×2个月）。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工资42000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12000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聂杜艳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李梓铭